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2015年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不超过6,000万元，占比不超过1.35%，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湖北路桥与以下关联方之间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喻中权先生、彭晓璐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23,788	
提供劳务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0	5,841.87	
	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大悟公司”）	≤12,000	10,771.84	因联投大悟公司调整了投资规划，对应项目招标规模比预计金额减少。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恩施分公司”）	≤11,000	—	因联投恩施分公司调整投资规划，导致该项目招标范围发生变化，不符合公司预期目标，公司未参与投标。

(三) 201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5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6,000	≤1.35%	1,097.96	23,788	≤6%	湖北路桥扩大材料公开招标范围，加强集中采购管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向非关联方采购。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世达”）

公司名称：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项劲松

注册资本：48,026.94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384 号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道路养护维修；建材、钢材、水泥、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机电产品销售；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代理。

股东：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占比 100%。

2014 年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31,096.85 万元，净资产 53,525.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0,607.91 万元，净利润 616.41 万元。

2、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物贸”）

公司名称：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项劲松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1 号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钢坯、废钢、矿石、生铁、有色金属材料（以上需经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水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

股东：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占比 100%。

2014 年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66,557.64 万元，净资产 4,948.8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2,448.43 万元，净利润 899.67 万元。

3、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新材”）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劲松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南区幸福工业园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与推广；金属门窗、塑料门窗、护栏、百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幕墙的设计、生产及施工；入户门、防盗门、防火门的批发零售及安装；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保温节能材料批发零售。

股东：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50%；新港房地产开发（武汉）有限公司占比 50%。

2014 年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1,818.67 万元，净资产 3,825.9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128.04 万元，净利润 899.52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世达、联发物贸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

团”)控股孙公司，联投新材系通世达控股子公司，联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公司与通世达、联发物贸、联投新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通世达、联发物贸、联投新材在与公司的历史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约定，供货质量符合要求；且两家公司均拥有较好的行业声誉，运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主要内容：

根据湖北路桥 2015 年年度经营计划，其将与通世达、联发物贸、联投新材继续履行原材料采购合同，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0 万元。

(二)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必要性

湖北路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其主营业务对原材料的部分需求。

(二) 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湖北路桥 2015 年预计采购建筑原材料约 45 亿元，其中拟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不超过 6,000 万元，占比不超过 1.35%，因此，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湖北路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